



打击毒品犯罪 守护健康人生

编者按

“6·26”国际禁毒日即将来临，今年的主题是“健康人生，绿色无毒”。近年来，经过高压打击，我国毒品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在全球毒潮持续蔓延的大背景下，我国仍面临“外防毒品入境、内防毒品滥用”的双重压力，禁毒斗争形势复杂、艰巨。特别是麻精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新型毒品的滥用，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已成为禁毒工作的一项重点内容。为不断提高大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从今天起，法治经纬版推出“打击毒品犯罪 守护健康人生”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一口吞下18粒右美沙芬，他瘫在床上

青少年滥用药品现象调查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张守坤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18粒药片，配上一大杯水，“咕咚”一口吞了下去，15岁的李洋瞬间感受到了快感。但半个小时后，他的心跳速度急剧加快，呼吸困难，瘫在床上，嘴里开始含糊不清地“说着奇怪的话”。

李洋是湖南省长沙市一名初中生。半年前，他偶然得知，大量服用右美沙芬可以让人“感觉十分奇妙”。为了追求刺激，李洋从网上购买了几盒，不定期超量服用。直到这次再一次加大剂量出现“意外”，才被父母发现。

右美沙芬是一款常见止咳药。2021年底，由于滥用问题严重，国家药监局将右美沙芬由非处方药划转为处方药。2022年12月1日，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正式施行，右美沙芬被网络禁售。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右美沙芬目前不属于我国列管的麻精药品范畴，但同样具有成瘾性。过去十几年中，国际上关于超剂量滥用右美沙芬的报告数量迅速增加，尤其在青少年和年轻人中最为常见，也曾有吸毒人员将右美沙芬作为毒品的替代品使用。

记者近日以“右美沙芬”“右美”等作为关键词，在社交平台、电商平台和二手交易平台进行检索，发现寻药的人中，有不少是青少年。除了出于正常的用药需求外，很多人是为了获得兴奋、幻觉、轻快感等而求药。在这些平台上，此类成瘾性药品买卖已经形成一条灰色产业链。

为了追求精神刺激 过量服用成瘾药品

“我想通过‘OD’感受刺激，却没想到药物成瘾。实际上，服药后是很恍惚的状态，‘OD’对人真的只有坏处啊。”接受记者采访时，李洋后悔地说。

李洋所说的“OD”，是英文“overdose”的缩写，译为过量服药。一些人借此获得精神上的麻痹，其中不乏药物成瘾者。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信息中，将药物滥用定义为：非医疗目的反复、大量地使用具有依赖特性的药物，使用者对此类药物产生依赖（成瘾）。

来自江苏省镇江市的初中生张晖就是一名药物滥用者。

“今晚还要通宵打游戏，少‘OD’一点吧。”6月16日深夜，张晖在其社交平台发文，并配了一张图片：桌子上散落着十几粒白色药片，药板背部的产品信息模糊显示“氢溴酸右”几个字。

次日，图片中桌上的白色药片换成了粉色药片，药品中文名为“补佳乐（戊酸雌二醇片）”。据公开信息，大量服用此药也能产生致幻效果。

和张晖交谈后，记者得知她之所以如此频繁地过量服药，起初是想要缓解抑郁带来的痛苦，后来是为了追求刺激和快感。

一年前，由于学习压力大等原因，张晖患上了抑郁症，尝试多种治疗手段后都不见成效。一次偶然机会，病友介绍右美沙芬可以缓解抑郁折磨，张晖决定试试。

没想到，一试用后，她深陷其中——必须一次性服用十二粒，她才会感觉到“舒服”，并且只要一段时间没有用药，她就会焦虑、精神高度紧张。

张晖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购买右美沙芬，有一次直接买到40盒。此后，她又开始服用“曲马多”等成瘾性药品，通常在寒暑假加大剂量服用。

和张晖一样有着药物滥用经历的青少年不在少数。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此前发布的《国家药物滥用监测年度报告（2016年）》显示，在药物滥用者中，35岁及以下年龄青少年占51.7%，其中25岁及以下人群占15.5%。

还有一些青少年反复大量使用麻精药品。18岁的刘若就读于东北某中专院校，为了缓解失眠症状，他经同学介绍购买了“止咳水”。此后一发不可收拾，对“止咳水”逐渐形成依赖。他介绍，班级里有不少同学都在喝“止咳水”，“有的同学没有失眠，也会买来喝”。

根据公开信息，“止咳水”是含有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的俗称，长期大量使用会产生心理和躯体上的依赖。2015年5月，我国将含有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列为第二类精神药品进行管制。

药物滥用风险甚巨 危害性认知水平低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青少年过量服用大多数不是为了治病，而是为了追求精神刺激，沉迷于致幻，并且鲜有人了解药物滥用的危害，越来越多的副作用让他们持续加大药量。一些家长也不知道这些药品具有成瘾性，没有及时阻止子女。

西北政法大学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执行院长褚宸舫说，青少年药物成瘾与其所处的社会、家庭环境和身心状况等多方面因素有关。

“好奇、同辈诱导、互联网中不良信息都可能引起青少年滥用药品问题。很多青少年对海洛因等传统毒品有一定认知，但对具有精神活性的药品和麻精药品认识不足，认为这些药品对身体危害不大，从而放松了警惕。缺乏家庭关爱或者在成长中遭遇叠加性心理创伤也是青少年滥用成瘾性药品的诱因之一。当得不到父母、老师的理解与支持时，转而将情感诉求诉诸毒品。”褚宸舫说。

中国人民大学侦查学院禁毒教研室主任张黎告诉记者，麻精药品不同于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氯胺酮等主流毒品，前者兼具毒品和药品的双重属性，后者虽有一定药用价值但现在被其他药物所取代，其作为毒品的属性更加凸显。

“从法律意义上讲，所有被管制的麻精药品均属于法定的毒品范畴。但从社会的认识层面看，多数人对麻精药品的性质、药效及危害认识不足。我们曾对全国多个省份的大学生、中学生开展过新型毒品认知调查，发现他们对麻精药品性质与危害的认知水平普遍低于常见主流毒品。”张黎说。

在褚宸舫看来，青少年滥用麻精药品对身体造成的伤害不亚于传统毒品，可能造成急性中毒、记忆及智能障碍；也会对人格养成带来不利影响，青少年对药物的渴求强烈，会导致其不择手段地获取药物，同时增加了事故、自杀以及暴力等不良事件的发生率。

“成瘾性药品会对个人和社会带来显著影响，包括成瘾物质带来的直接影响，伴随的医疗费用、长期的并发症、神经可塑性带来的影响以及后续生产力的下降。从医学生物学角度来看，成瘾的特征行为失控（明知有害，仍有不顾一切强迫性觅药行为；不能控制使用剂量

与成瘾等），戒断症状、耐受性增加、对药物的敏感性增加等。”华北石油精神卫生中心医师刘华丽说。

张晖如今已经深切感受到滥用药物的危害。“过量服药后，生活中本该开心的事情不会再让我开心了，从此我的生活中只有药物。”张晖说，“如果人生能重来，我绝对不会尝试。”

药物管控存在漏洞 成瘾药品轻易买到

事实上，青少年药物滥用问题已经得到多个部门的关注。国家药监局、公安部等3部门今年2月联合发文指出，国内部分地区出现复方地芬诺酯片、复方曲马多片及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等药物的滥用问题，且滥用人群以青少年为主，严重危害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通知指出，要进一步严格控制药品生产量，加强药品生产环节监管，强化药品经营环节监管，加强寄递渠道查验，以有效遏制上述药品滥用和流入非法渠道。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目前相关药物的管控仍然存在漏洞。

记者近日以“止咳购买右美沙芬”为由，走访北京、安徽等地多家实体店发现，有的药店称自去年起含有右美沙芬成分的药品便已缺货；有的药店无需出具处方便可随意购买；还有的药店甚至同意一次性卖给记者数十盒药。

线上购药流程也有不完善之处。记者注意到，一些含有右美沙芬成分的药品可以在网上随意购买。

“需要‘右美’吗？我有价格最便宜的。”在某平台“右美沙芬”贴吧内，记者发布需求帖后，立即收到一条私信。

加为好友后，对方连续发来十几张图片，有些是打包好的快递图片，有些是刚从药店购买的“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剂。“已从事代购右美沙芬十几年，一直和当地药房合作，可以大量购买右美沙芬，15元一盒，10盒包邮。”

交易环节很简单：买家转账，对方购买，随后通过快递送到买家手中。药品种类、快递单号等信息都会拍照确认。

该卖家还向记者介绍了自己的服药心得：“第一口6粒，两小时后看看感觉如何，爽的话就不加了，觉得不够爽就再加6粒。”

一些处方药网络复诊开药环节也存在审核不严的问题。记者在选择一款治疗帕金森综合症的处方药时，填写了自己的个人信息和并不存在的病症后，随即弹出一条提示：请问您申请的药品是否为线下实体店就诊，医生诊断后用药，并且已使用过所购药品且没有过敏和不良反应（一切正常请回复：是）。整个过程并没有要求上传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处方和药品清单便开具完成。

还有受访者说，自己曾想购买并过量服用一款处方药，在网络复诊补充处方信息的环节中，由于年龄小没能顺利买到该药，后来填报了另一种病，就顺利买到了。

“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销售处方药的药店有资质要求，对购买处方药有实名制要求以及药店负有核实处方真实性的义务，但实践中部分药店并没有严格落实管理措施，实名制登记不到位，不核实处方真实性，远程医生仅简单询问购药人的症状即开具处方等，这些状况都加剧了对氢溴酸右美沙芬单方制剂等成瘾性药物的管控难度。”

方药，在网络复诊补充处方信息的环节中，由于年龄小没能顺利买到该药，后来填报了另一种病，就顺利买到了。

“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销售处方药的药店有资质要求，对购买处方药有实名制要求以及药店负有核实处方真实性的义务，但实践中部分药店并没有严格落实管理措施，实名制登记不到位，不核实处方真实性，远程医生仅简单询问购药人的症状即开具处方等，这些状况都加剧了对氢溴酸右美沙芬单方制剂等成瘾性药物的管控难度。”

程宏认为应加大宣传力度。现有的禁毒宣传片更注重传统毒品防范宣传，也关注到了新型毒品，却较少关注到右美沙芬这类潜藏的成瘾性药品，因此禁毒机构和教育机构应有意识地加强这方面的宣传。

“滥用右美沙芬实质等同于吸毒，但目前公安机关并未将右美沙芬纳入列管，现有检测试剂也是针对大麻类、鸦片类和可卡因类毒品予以认定，进而可以采取强制戒毒措施或社区戒毒措施，严重的还可予以行政拘留。对滥用右美沙芬的也可参照此要求。”程宏说。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会员汤建彬认为，从药物流通环节来讲，

将医疗机构纳入麻精药品管制信息化网络覆盖范围，实施流通全环节的信息化管制，相关部门要实时动态监测药物流向并回访登记。对已经滥用药物的人群信息保持更新，防止再次发生滥用药物行为。对于麻精药品买卖的行为依照法律给予行政处罚，严重者依据刑法定罪量刑。

“从药物更新来讲，对于新出现的有类似成瘾性的药物或可以当成毒品替代品吸食服用的药物，国家药监局可将其列入麻精药品目录进行管制。”汤建彬说。

上海政法学院禁毒志愿者协会指导老师崔仕绣则建议，合理提高生产和销售麻精药品的准入条件，建立完善的销售许可制度，对生产和销售麻精药品的医药企业和相关单位进行备案。

“我国目前已经对毒品前体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实施了许可制度，后续还应当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易制毒化学品进行更加严格的管控，同时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更加完善的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崔仕绣说，此外，社交平台、电商平台等作为“交易媒介”，应当担起有效打破数据壁垒的责任，与各地禁毒部门进行信息数据整合，加强企业与政府机构间的数据共享，确保及时斩断涉麻精药品的灰色产业链。

（文中李洋、张晖、刘若均为化名）
漫画/李晓军



勇担使命伏魔除毒的无畏者

记贵阳公安经开分局禁毒大队民警郭俊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林玲

他是禁毒路上的无畏者，摧毁犯罪网络窝点，缴获大量毒品。

他是禁毒路上的智者，凭借敏锐的洞察力，伏魔除毒。

他是禁毒路上的奉献者，在岗位上诠释热忱之心，带领团队一次次成功收网……

他就是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禁毒大队民警、三级警督郭俊。

自2005年从贵阳市人民警察学校毕业后，郭俊进入缉毒战线工作，至今已近18年。18年的缉毒生涯，郭俊坚持党建引领初心，使命在肩勇担当，凭着坚定的政治立场，任劳任怨的工作态度，不计得失的奉献精神，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工作业绩。先后参与侦破重大毒品案件100余起，缴获各类毒品80余千克，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00余人，多次受到上级嘉奖，并荣立个人三等功。

郭俊的直属领导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工作之余，郭俊经常会去翻阅大量书籍钻研缉毒业务，熟知相关法律法规，还经常与战友在一起探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情况和问题，找到应对和解决方法，并不断摸索毒品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长此以往积累了丰富的缉毒经验。正是这些宝贵的经验，往往在关键时刻帮助郭俊作出准确判断，成为破获案件的突破口。

2014年10月，郭俊在工作中获悉：犯罪嫌疑人李某、陈某等人欲筹措资金从外省购买大量毒品到贵阳贩卖。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工作经验，郭俊和其他同事一起，对李某和陈某等人进行全天候的监控，其间辗转多省多地，行程5000多公里，连续10多天，困了就在车里睡，饿了就吃一些车上备好的干粮。经过近1个月的努力，终于破获了这一特大贩卖毒品案并将该犯罪网络彻底摧毁，缴获毒品海洛因10余千克，毒资30余万元。

2018年7月，大队获悉一条重要涉毒线索：嫌疑人余某即将前往云南购买毒品。

得知线索后，郭俊立即和同事一起连夜驱车前往云南，准备对嫌疑人驾驶的的车辆进行跟踪。凌晨5点，郭俊刚刚到达云南省境内某高速收费站时，得知嫌疑

人已驾驶车辆返回贵阳，刻不容缓，郭俊和同事们顾不上连日赶路的疲惫，立即调转车头往贵阳方向追。

与此同时，郭俊也与嫌疑人回程必经之路的兄弟分局积极联系，最终在六盘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查缉大队的协助下，将涉嫌运输毒品的嫌疑人余某成功抓获。

据当时一起进行抓捕的同事回忆，嫌疑人余某面对公安民警时，依然拒不交代，企图蒙混过关。在案件无进展的情况下，郭俊巧用策略，让余某在铁证面前败下阵来，交代了犯罪事实。民警也成功缴获藏匿在余某车内的毒品5块，净重共计1751.5克。

2021年8月，郭俊在对辖区内的吸毒人员进行活动轨迹分析时发现，部分吸毒前科人员采取口包美沙芬方式，将美沙芬带离医院后，吐至事先准备好的瓶子中。

在侦查过程中，郭俊主动提出工作思路，从违规服用美沙芬的吸毒人员行为上找突破口。他通过调取一周医院监控录像，对前来美沙芬药物维持治疗门诊违规服用美沙芬的吸毒人员进行了详细梳理，统计，并对重点人员身份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获取详细数据后，郭俊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并积

极与大队侦查员商量行动方案。2022年8月，禁毒大队联合巡特警大队对辖区三〇〇医院美沙芬药物维持门诊、对违规携带美沙芬人员进行集中收网。

2021年8月，贵阳经开警方接顺丰快递报警，辖区内一名女子长期通过快递向全国各地邮寄一种没有包装、没有说明的减肥药。

凭借职业敏感性，郭俊认为这个药肯定有问题，便对该女子邮寄的包裹进行抽样送检。经过检测发现，包裹内的药品属于国家管制的麻精类药品，且该“减肥药”为无生产厂名、无生产厂商、无生产许可证，是不折不扣的“三无”产品。

得到该情报线索后，郭俊立即对“涉毒减肥药”来源以及团伙作案方式方法进行详细分析与讨论，发现一个盘踞在山东发货窝点、频繁向全国各地邮寄“涉毒减肥药”的涉案群体，涉案人员涉及多个省市，消费群体众多。

在各方面取证下，郭俊和同事们终于将居住在辖区香江花园内贩卖“减肥药”的女子抓获。经审讯，该女子对利用贩卖“涉毒减肥药”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

当年9月，郭俊和其他同事通过对该案一些细节特征进行分析研判对比，在安顺市西秀区抓获另一名

涉案人员吴某，并当场从其家中收缴出11箱“涉毒减肥药”，共计68千克。

他还不辞辛苦，不远万里，尽职尽责，缉拿嫌疑人。

今年5月，郭俊在对2021年办理的“8·30”涉毒减肥药”专案情报线索延伸分析上，前往新疆昌吉抓获涉毒贩卖“涉毒减肥药”的嫌疑人张某。

通过数据分析研判，又发现了一个长期盘踞在安徽淮北、江苏徐州利用互联网贩卖“涉毒减肥药”的团伙。

今年6月，在安徽淮北警方、江苏邳州警方的协助下，郭俊和战友在安徽淮北山区、江苏邳州大埔村抓获犯罪嫌疑人邵某、王某、李某，现场查扣“涉毒减肥药”7箱，净重85.4826克，冻结涉案资金122万余元。

据统计，今年以来，郭俊参与并查获了违法使用危险化学品“rush”的涉案人员53余人，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0人，缴获涉毒毒品9千克，冻结、扣押涉案资金百万余元。他先后带队前往新疆、安徽、江苏等地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还带病坚持对嫌疑人进行审讯工作。

郭俊的领导告诉记者，在长年缉毒生涯中，郭俊舍小家为大家，加班加点早已成为家常便饭，有时一上案子就是10多天，根本无暇顾及年迈的母亲和年幼的孩子。

“我心里只有一个信念，就是减少更多的毒品犯罪，净化社会空气，拯救更多被毒品危害的家庭。”郭俊说。

就是凭借这一信念，郭俊将以人民满意作为工作的根本标准，在平凡的岗位上努力践行着“立警为公，执政为民”的誓言。